**108.10.18 修正**

**【磨課師 徵件辦法】**

1. **計畫依據：**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1：「五力全開」創新教學計畫1-1「創新教學」大學卓越教學法計畫。

1. **計畫說明：**
 磨課師（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是近年來開始在全球盛行的線上學習模式。它改變了在教室傳遞知識的模式，大學教師們將每週需要花數個小時在課堂上講述的內容濃縮為幾段小單元的影片，清楚的傳達給學生。影片可以隨意調整至想觀看的片段，將學習回歸到學生身上，老師則扮演學習的引導者及協助者。藉由網路科技，學習者們將可透過網路與專業的教師、助教討論，每週的作業都可以即時得到回饋，也可以依自己需求，與課程中的同儕合作學習；磨課師就是無論何時何地，任何身份的網路使用者都可以參與的一種無所不在的學習模式。

為使教師實地開發可應用於磨課師影音多媒體教材及建立線上課程的經營方式，本計畫安排個別課程計畫申請，鼓勵校內教師投入創新教學設計，發展本校具特色之磨課師課程，鼓勵教師創新教學模式，並建立屏大磨課師課程品牌。

1. **徵件對象：**
2. 本校專任(案)教師**。**
3. 計畫實施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及校外人士。
4. **實施方式：**
5. 本計畫補助磨課師課程，申請教師需結合於109-1或109-2學期之預計開設課程，並至「**校外公開**」方式於指定平台完成課程，並授予校內修課學生學分。
6. 每一教學單元影片長度以5至15分鐘為宜，提供1個完整的學習概念並具備足以供學生進行自主學習的功能，須真人錄影，**不得以隨堂錄影畫面取代**，可優先申請使用虛擬攝影棚(教務處同仁可協助拍攝)。
7. 本計畫補助開發之教學影片總時數須達至少12小時，以此完成2學分課程的教學內容。
8. 影片格式為H.264編碼之MPEG-4，解析度則需1920\*1080以上，其它輔助教材格式為PDF。
9. 課程開設期間教師須負責課程經營及設計課程檢核測驗，並將其學習資料於成果報告書中呈現。
10. **申請辦法：**
11. 申請期程：**自公布日起至108年12月13日止。**
12. 參加徵件之教師請填妥「磨課師申請書」(如附件1)，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教學資源中心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13. Word電子檔寄至**kevinkuo@mail.nptu.edu.tw**、郭家豪助理，信件主旨請標明「108年創新教學計畫-磨課師：○○○課程」。
14. 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2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15. 申請文件如有缺漏，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逾期則不予受理。
16. 獲得補助之課程，修正計畫應於公告日起一週內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和經費預算表以電子檔寄送至本中心，以辦理經費核撥手續。
17. **經費補助說明：**
18. 每門課程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則，每年度得視經費預算訂定之，實際金額依審查結果核支。
19. 本次補助經費包含以下項目：
20. **錄製鐘點費**
為鼓勵教師投入教學影片錄製，本計畫補助錄製鐘點費及衍伸之補充保費。錄製鐘點費為每小時1000元，時數則以實際完成之教學影片總長度之10倍計算，並需加計1.91%之補充保費；例如最終完成總長度12小時之教學影片，錄製時數將計算為120小時，錄製鐘點費即為12萬元，補充保費則為2,292元。
21. **工讀費**補助教師聘用支援教材製作學生之工讀費用及衍伸之勞健保費用，教師可至本校人事室網站-勞健保業務專區( <https://goo.gl/yvBv24> )下載「勞健保費試算表」以計算需要的工讀費與勞健保費用。
22. **教材製作費**

申請教師請依個人教材錄製規畫。

1. **諮詢費與交通費**

補助諮詢費、交通費(限國內)及衍伸之補充保費，供教師進行教材內容諮詢或是參與相關講座與研討會。本項費用可在不超過總補助額度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安排調配

1. **設備費**

補助教師錄製課程所需之相關設備。

1. 每位教師限定申請ㄧ案。
2. 經費使用之動支申請及核銷程序，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項目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之相關經費規定辦理，**請於109年12月10日內完成所有經費核銷程序**。
3. 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1：「五力全開」創新教學計畫』項下支應。
4. **審查程序**
5. 審查方式

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另邀請一至三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

1. 審查標準
2. 未曾獲得高教深耕計畫-磨課師課程教師為優先補助。
3. 依「磨課師課程計畫書」規劃內容為主，包括課程主題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內容規劃之完整性及可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預期效益與計劃目標是否切合、發展潛力與延續性。
4. 審查結果

上陳簽奉核准後，將於三日內(不含例假日)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信，收到確認通知者即可開始執行。

1. **結案方式與義務**
2. 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參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並於計畫活動辦理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及成果海報。
3. 為配合本校12月初校慶系列活動成果分享會：
4. 請於**109年11月10日**前繳交「成果海報」(如附件2)電子檔(至少須包括計畫目的、執行方式、學習成果、活動照片等)至教資中心承辦人之信箱。
5. 請於**109年12月10日**前繳交「成果報告」(如附件3)紙本及word電子檔。
6. 執行所開列之發票收據，請妥善留存以辦理核銷，核銷時請會辦本中心，並於會計系統建立單據時，於用途說明欄位加註「**教育部-109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1：「五力全開」創新教學計畫1－1「創新教學」大學卓越教學法計畫（磨課師課程）**」。
7.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8. **聯絡人：**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郭家豪 行政組員

分機：11604

E-mail：kevinkuo@mail.nptu.edu.tw